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艺发〔2024〕23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二届 全国杂技展演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国煤矿文工团：

为推动优秀杂技作品和人才不断涌现，促进杂技艺术事业繁荣发展，文化和旅游部、辽宁省人民政府拟于2024年8月在辽宁省举办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定文化

自信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不断推出优秀杂技作品和人才，满足人民文化需求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，促进杂技艺术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举办单位

(一) 主办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、辽宁省人民政府

(二) 承办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、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沈阳市人民政府

三、展演安排

(一) 展演：举办杂技、魔术剧（节）目展演和“新时代魔术领军人才”专场演出。

(二) 研讨：组织业界专家观看现场展演，并通过“一场一评”“一剧一评”等形式，对参演作品进行研讨和指导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(一) 申报作品应为 2022 年 10 月以来创作首演的杂技、魔术剧（节）目，既有技巧性、创新性，又有较强的艺术性、观赏性。

(二) 2024 年度“中国杂技艺术创新工程”重点扶持作品直接参演，不再另行申报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本地区的申报工作。中国煤矿文工团、中国铁路文工团可直接报送。

(二) 杂技、魔术节目申报数量不限。杂技、魔术剧申报数

量为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超过 2 部，中国煤矿文工团、中国铁路文工团各申报 1 部。

(三) 请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(以寄出时间为准)将以下材料寄至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发展处:

1. 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杂技、魔术节目或杂技、魔术剧申报表 1 份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. 近期高清演出视频 1 份。

3. 演出剧照 2 张(电子版)。

4. 申报表、剧照电子版与演出视频可使用同一 U 盘报送。

5. 汇总表 1 份(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)。

地 址: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-11 号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发展处

邮 编: 110000

联系人: 张笑寒

电 话: 024-24854051, 24873011, 15142533566

传 真: 024-24854077

邮 箱: lnyishuchu@163.com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主办单位将为参演作品颁发优秀证书。

(二) 申报单位及创作演出单位须确保所报作品不存在版权方面的争议。

(三) 主办单位将负责场租并给予参演单位和个人一定补

贴，其他各项费用自理。

（四）主办单位有权组织开展参演作品的演出、录制以及包括网络直播在内的宣传推广工作。

请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推荐申报工作，为参演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力保障和便利条件，力求取得良好的展演效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（杂技、魔术节目）申报表
2. 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（杂技、魔术剧）申报表
3. 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 (杂技、魔术节目)申报表

节目名称		创作演出单位	
首演时间		节目时长	
节目类别	杂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魔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编导(技术指导)		主要表演者	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	
节目简介			
创作演出单位简介			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(相关院团)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 (杂技、魔术剧)申报表

剧目名称		创作演出单位	
首演时间		演出时长	
参演人数		演出场次	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	
剧目简介			
编剧、导演、作曲、 主演等主创人员情况			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(相关院团)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品类别	首演时间	演出时长	创作演出单位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公开属性：此件公开发布

抄送：中国杂技家协会，中国铁路文工团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4年2月23日印发

初校：王 欢 终校：赵琳宇